股票代碼：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
（三）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四）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擬承認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二）擬承認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三）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2
三、臨時動議 3
四、散會 3
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五、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4-P.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6）。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77,000 元及 876,000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 1,880,710 元，以上決議數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以下同）57,293,6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765712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規定，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現金新台幣（以下同）60,042,71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2342872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三、本次配發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4-P.5），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7-P.28），謹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29），謹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30）。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4年度營業結果

114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籠罩在地緣政治衝突、匯率劇烈波動等重重挑戰下，終端市場需求復甦腳步較預期緩慢。然而，鈺緯科技憑藉深耕高階醫療顯示器利基市場，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在逆風中展現營運韌性。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68,840仟元，較113年度增加0.8%，銷貨毛利率30%，114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1.54元，較113年度減少0.06元。

鈺緯科技在加入佳世達集團後，透過整合集團資源及持續深耕利基市場，114年雖然受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但公司仍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成本控制，使毛利率維持在30%的高水準，展現穩健的獲利韌性。114年我們在四大營運方針表現如下：

一、 優化既有客戶經營：成功鞏固了與全球一線大廠的夥伴關係，歐美市場依舊為公司帶來八成以上的營收貢獻。面對市場的經濟波動，我們透過貼近客戶需求的客製化服務，使高毛利的醫療用顯示器營收持續成長，有效抵銷了工業用產品需求的疲弱。同時，我們將產品與服務延伸至客戶的未來機種開發，不僅是單純的硬體供應商，更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技術夥伴。

二、 擴大醫療顯示器市占率：針對高階超音波市場開發的 OLED 機種，已成功解決了殘影問題並優化壽命，並於下半年開始陸續出貨。此外，大尺寸手術顯示器受惠於複合式手術室需求增加，營收也展現強勁成長動能，有效擴大了鈺緯科技在高端醫療顯示器市場的版圖。

三、 精實製造與研發技術發揮綜效：在研發方面，結合集團的知識庫與鈺緯科技的醫療專業研發能力，有效加速新品開發週期。生產製造方面，透過彈性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不僅降低了地緣政治風險，也提升了供應鏈的韌性與效率。

四、 提供整合方案：市場需求已從單一顯示器轉向系統整合。除了提供顯示面板，更針對醫療場景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例如在手術應用上，我們強化了顯示器與醫療影像傳輸系統的相容性，解決了客戶在訊號傳輸距離與影像延遲上的痛點，提升了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

貳、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5年，隨著全球 AI 智慧醫療逐漸被討論應用，顯示器作為醫療影像判讀的最後一哩路，其價值將被重新定義。鈺緯科技將從穩健佈局轉為主動出擊，全面升級四大核心策略。以『高階手術、AI 診斷、醫療人機介面』三大產品線為引擎，將過去累積的技術能力轉化為實質的市場獲利，不僅追求營收規模的擴張，更致力於實現獲利能力的成長。計畫如下：

一、 優化既有客戶經營：

1. 深化 ODM 合作：持續與歐美一線醫療設備大廠協同開發下一代醫療顯示器，確保在客戶高階機種中的占比。
2. 通路結構平衡：在維持 ODM 優勢的同時，積極透過經銷通路推廣標準品機種，以分散客戶集中度風險並提升整體營收。

二、 擴大醫療顯示器市占率：

1. 新品效益發酵：114年開發完成的 Medical HMI 機種將於本年度量產，切入醫療人機介面市場。
2. 高階技術佈局：推出 Mini LED 32吋 顯示器，鎖定高階顯示器市場，以高對比、高亮度的技術優勢搶占市占率。
3. 全系列手術產品：完備 FHD/4K 手術顯示器產品線，滿足不同等級手術室的需求。

三、 精實製造與研發技術發揮綜效：

1. 智慧製造升級：導入自動化生產與檢測設備，提升生產良率與效率，以因應標準品放量後的產能需求。
2. 供應鏈優化：持續利用集團聯合採購優勢，針對面板、IC 等關鍵料件進行策略性備料與成本控管。並依據全球市場變動，動態調整區域化生產策略，以達到最佳成本結構與風險控管。

四、 提供整合方案：

1. 手術室影像整合：針對複合式手術室趨勢，提供從影像擷取、傳輸到大尺寸顯示的完整方案，解決醫護人員在多訊號源切換與判讀上的困擾。
2. 軟硬體加值：在顯示器硬體基礎上，整合色彩校正與遠端管理軟體，為醫療機構提供更高效、安全的影像管理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智慧醫療』與『精準影像』為核心驅動力，透過與集團的緊密策略結合，不僅強化供應鏈韌性，更將致力於提供客戶超越期待的整合服務。這將是鈺緯科技深化市場護城河、啟動下一階段成長的關鍵。經營團隊將以更嚴謹的態度落實公司治理，並在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上展現具體作為，確保企業獲利與永續價值同步提升。我們期盼能與各位股東共享成長果實，也敬請 全體股東一如既往地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鞭策。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漢州  總經理：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建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鈺緯集團營業項目為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其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確認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黃　國　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4,033	36	$ 589,143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277,728	21	251,21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7,771	1	11,1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133	1	17,0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441	1	5,3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67	-	1,0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9,816	18	151,423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27,271	2	3,8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735	-	7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4,365	80	1,031,050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50	1	5,0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14,534	16	218,04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48	-	4,92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96	-	1,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7,718	3	40,76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16	-	2,1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825	-	1,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315	20	274,395	21
1XXX	資產總計	$ 1,353,680	100	$ 1,305,4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234	-	$ 2,0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8,186	1	6,5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7,378	6	70,68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718	6	86,46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2,754	7	34,2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440	2	23,3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037	1	9,6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93	-	2,4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016	1	11,5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446	24	246,916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63	-	4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8	-	2,5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	-	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	-	3,027	-
2XXX	負債總計	324,517	24	249,943	19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586,682	43	600,906	46
3200	資本公積	347,141	26	382,33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9	2	22,2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04	-	7,7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172	5	94,12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605	7	124,056	10
3400	其他權益	(6,265)	-	(5,804)	-
3500	庫藏股票	-	-	(45,987)	(4)
3XXX	權益總計	1,029,163	76	1,055,50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3,680	100	$ 1,305,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二九及三三）	$ 868,840	100	$ 862,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十六、二四及二九）	604,699	70	602,143	70
5900	營業毛利	264,141	30	260,18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1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4,682	30	259,904	3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十六、二一、及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528	3	34,579	4
6200	管理費用	52,786	6	51,1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64	8	71,898	8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7,649	1	(8,8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427	18	148,737	17
6900	營業淨利	102,255	12	111,1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179	-	5,8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6,180	-	4,8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四）	($ 240)	-	($ 2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66	-	1,71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	-
723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10,122)	(1)	14,70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七）	22,475	3	(6,142)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19,626)	(2)	(15,9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5	-	4,784	1
7900	稅前淨利	108,750	12	115,95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8,210)	(2)	(22,29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0,540	10	93,661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9	-	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	-	4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1)	-	$ 1,4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	-	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	-	2,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998	10	$ 96,03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540	10	$ 93,6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998	10	$ 96,03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54		$ 1.60	
9850	稀　釋	$ 1.54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其他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五）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五）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五）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91	$ 600,906	$ 365,436	$ 6,767	$ 9,654	$ 11,726	$ 17,925	$ 9,257	$ 64,835	($ 328)	($ 7,389)	($ 45,987)	$ 1,032,8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92	-	(4,2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40)	1,54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5820484 元	-	-	-	-	-	-	-	-	(62,083)	-	-	-	(62,083)
	小計	-	-	-	-	-	-	4,292	(1,540)	(64,835)	-	-	-	(62,0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9179516 元	-	-	(11,252)	-	-	-	-	-	-	-	-	-	(11,25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93,661	-	-	-	93,6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61	1,492	421	-	2,3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91	600,906	354,184	6,767	9,654	11,726	22,217	7,717	94,122	1,164	(6,968)	(45,987)	1,055,50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12	-	(9,41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13)	1,91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7648427 元	-	-	-	-	-	-	-	-	(86,623)	-	-	-	(86,623)
	小計	-	-	-	-	-	-	9,412	(1,913)	(94,122)	-	-	-	(86,62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2351573 元	-	-	(30,714)	-	-	-	-	-	-	-	-	-	(30,714)
L3	庫藏股註銷	(1,423)	(14,224)	(4,476)	-	-	-	-	-	(27,287)	-	-	45,987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90,540	-	-	-	90,54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19	(979)	518	-	45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68	$ 586,682	$ 318,994	$ 6,767	$ 9,654	$ 11,726	$ 31,629	$ 5,804	$ 64,172	$ 185	($ 6,450)	$ -	$ 1,029,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750	$ 115,9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23	10,078
A20200	攤銷費用	839	8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649	(8,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849)	22,123
A20900	財務成本	240	205
A21200	利息收入	(6,179)	(5,8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66)	(1,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043)	(92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76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5	(1,774)
A31150	應收帳款	(34,122)	(48,3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2	(1,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8	(10,1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8)	(2,506)
A31200	存　　貨	(80,350)	45,775
A31230	預付款項	(23,410)	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85)	9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5)	(29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410)	(13,963)
A32125	合約負債	1,674	(2,595)
A32150	應付帳款	6,691	9,8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	(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1)	7,0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487	24,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28	$ 1,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7	826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31	140,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62)	(1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69	123,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	(1,5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1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	(6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97	5,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1	3,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8)	(2,53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17,337)	(73,3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0)	(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25)	(76,0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5)	1,2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110)	52,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143	536,9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033	$ 589,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其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確認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2,653	35	$ 576,218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71,286	20	247,39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七）	7,920	1	11,1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070	1	17,0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729	1	6,88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9,915	18	151,522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26,944	2	3,8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33	-	7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5,320	78	1,014,905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50	-	5,0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3,733	3	31,22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48	-	4,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14,474	16	218,029	17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96	-	1,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718	3	40,76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816	-	2,1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781	-	1,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0,916	22	305,560	23
1XXX	資產總計	$ 1,366,236	100	$ 1,320,4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234	-	$ 2,0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186	1	6,51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7,378	6	70,68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6,035	6	85,3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8,145	8	52,6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345	2	21,80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037	1	9,6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93	-	2,4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5,959	1	10,7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6,002	25	261,936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3	-	4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8	-	2,5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	-	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	-	3,027	-
2XXX	負債總計	337,073	25	264,963	2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586,682	43	600,906	45
3200	資本公積	347,141	25	382,33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9	2	22,2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04	-	7,7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172	5	94,12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605	7	124,056	9
3400	其他權益	(6,265)	-	(5,804)	-
3500	庫藏股票	-	-	(45,987)	(3)
3XXX	權益總計	1,029,163	75	1,055,502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6,236	100	$ 1,320,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64,049	100	$ 860,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二及二七）	601,571	70	601,667	70
5900	營業毛利	262,478	30	259,297	3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33)	-	(5,901)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4	-	5,64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3,019	30	259,042	3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三、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25	3	41,180	5
6200	管理費用	51,199	6	49,5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64	8	71,898	8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7,649	1	(7,0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037	18	155,570	18
6900	營業淨利	99,982	12	103,47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 6,173	-	$ 5,65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6,138	-	4,7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二）	(240)	-	(2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52	-	7,77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	-
723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10,175)	(1)	14,72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七）	22,475	3	(6,142)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19,626)	(2)	(15,9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0	-	10,547	1
7900	稅前淨利	107,762	12	114,01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7,222)	(2)	(20,35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0,540	10	93,661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九、二十、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9	-	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	-	4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79)	-	$ 1,4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	-	2,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998	10	$ 96,03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54		$ 1.60	
9850	稀　釋	$ 1.54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十）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其他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十）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91	$ 600,906	$ 365,436	$ 6,767	$ 9,654	$ 11,726	$ 17,925	$ 9,257	$ 64,835	($ 328)	($ 7,389)	($ 45,987)	$ 1,032,8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92	-	(4,2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40)	1,54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5820484 元	-	-	-	-	-	-	-	-	(62,083)	-	-	-	(62,083)
	小　計	-	-	-	-	-	-	4,292	(1,540)	(64,835)	-	-	-	(62,0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9179516 元	-	-	(11,252)	-	-	-	-	-	-	-	-	-	(11,25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93,661	-	-	-	93,6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61	1,492	421	-	2,3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91	600,906	354,184	6,767	9,654	11,726	22,217	7,717	94,122	1,164	(6,968)	(45,987)	1,055,50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12	-	(9,41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13)	1,91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7648427 元	-	-	-	-	-	-	-	-	(86,623)	-	-	-	(86,623)
	小　計	-	-	-	-	-	-	9,412	(1,913)	(94,122)	-	-	-	(86,62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2351573 元	-	-	(30,714)	-	-	-	-	-	-	-	-	-	(30,714)
L3	庫藏股註銷	(1,423)	(14,224)	(4,476)	-	-	-	-	-	(27,287)	-	-	45,987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90,540	-	-	-	90,54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19	(979)	518	-	45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68	$ 586,682	$ 318,994	$ 6,767	$ 9,654	$ 11,726	$ 31,629	$ 5,804	$ 64,172	$ 185	($ 6,450)	$ -	$ 1,029,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762	$ 114,0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15	10,078
A20200	攤銷費用	839	8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649	(7,0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849)	22,123
A20900	財務成本	240	205
A21200	利息收入	(6,173)	(5,6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52)	(7,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988)	(44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5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5	(1,774)
A31150	應收帳款	(31,538)	(50,5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3	(3,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00	(10,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45)	(1,764)
A31200	存　　貨	(80,405)	43,189
A31230	預付款項	(23,079)	75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5)	(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95)	9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410)	(13,963)
A32125	合約負債	1,674	(2,595)
A32150	應付帳款	6,691	9,8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	(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7)	6,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5,452	$ 26,725
A32200	負債準備	3,428	1,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81	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869	130,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29)	(16,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40	114,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5,7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	(1,5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	(6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91	5,6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0	29,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8)	(2,53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17,337)	(73,3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0)	(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25)	(76,0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3,565)	67,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218	508,4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653	$ 576,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0,540,436**
減：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7,286,87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918,7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17,2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1,371)
11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57,293,676**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0**
截至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7,293,676**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977 元）	**(57,293,676)**
期末未分派盈餘	**0**

附註 1：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註 2：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7657128 元。

董事長　黃漢州　　總經理　劉淑琪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五】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道隆	佳世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Qisda America Corp.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之 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

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

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6,681,9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8,668,197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693,45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3.29)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113.5.31	21,273,122	36.260%
副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113.5.31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道隆	113.5.31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思平	113.5.31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達三	113.5.31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元榕	113.5.31	3,639,101	6.203%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13.5.31	0	0%
獨立董事	楊德勝	113.5.31	0	0%
獨立董事	游庭瑄	113.5.31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4,912,223	42.463%

註：持股比率係以四捨五入計算。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